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于绪刚、马维华、涂涛

2023 年 4 月 27 日